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鈺婷
電 話：02-7736-5601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61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修正條文發布令、
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修正條文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
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(0161506A00_ATTCH1.pdf、
0161506A00_ATTCH2.pdf、0161506A00_ATTCH3.odt、016150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
輔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四條之發布令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662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
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

1109011817 110/11/29